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 计算办法

研究生函〔2026〕16 号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聚焦聚力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奋力开创高水平大学建设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面向对象

本办法的面向对象为学校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获得的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

二、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的类型及量化计算标准

层次 \ 等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A+类	国家级	2000	1000	500	200
	省级	150	80	70	30
A类 (研创赛)	国家级	1000	500	200	
	省级	80	70	30	
A类 (其他)	国家级	300	200	100	
	省级	50	40	30	
B类	国家级	25	10	5	

	省级	10	5	2	
--	----	----	---	---	--

三、相关说明

1.A+类、A类（研创赛）国家级和省级竞赛获奖权重分配如下：

位次 权重	排名位次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权重	0.65	0.5	0.5

A类（其他）、B类相关竞赛权重由竞赛指导老师根据实际贡献进行赋分，赋分权重总和不超过1。

2.高水平学科竞赛的级别和类别认定原则上以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为准。如遇学校相关文件调整，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3.A类竞赛分为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简称研创赛）和除研创赛以外的其他竞赛两部分。

4.A+类竞赛第一等次至第四等次分别为：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和三等奖；A类和B类竞赛第一等次至第三等次按照相关竞赛的奖项设置由高到低进行认定和量化计算。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五、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后确定。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22〕12号）同时废止。